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

#### 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富瑞特装为客户吉林省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锐达”）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及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中深冷”）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况概述

富瑞特装因产品销售需要拟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茂”）、吉林锐达签订《购买合同》，同时江苏金茂与吉林锐达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江苏金茂根据吉林锐达的要求向富瑞特装购买 LNG 液化装置产品（以下简称“标的物”），支付价款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并将标的物出租给吉林锐达使用，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项已由吉林锐达支付给公司，其余 60%款项由江苏金茂向吉林锐达提供融资解决。

富瑞特装拟与江苏金茂、吉林锐达签订《回购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回购承诺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期限三年；具体回购金额随承租人吉林锐达偿付租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间长短变动而变化，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该款项包括到期未付租金、

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损害赔偿金和名义货价等应付款项。

## 2、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情况概述

富瑞特装及韩中深冷拟同时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其中韩中深冷可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度下发生的借款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公司为韩中深冷提供担保不超过 6000 万元，韩中深冷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同时因韩中深冷 2011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保证合同》。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吉林省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惠市万宝镇獐子台村 6 社

法定代表人：蔡丽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 582 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压缩母站）（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燃气设备、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易燃有毒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经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锐达总资产为 7,027.53 万元，净资产为 5,694.6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811.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97%。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吉林锐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669.18 万元，净资产为 7,509.78 万元，201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815.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61%。

被担保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邬品芳

注册资本：134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油改气）；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天然气、石油、冶金、电站、化工、海水淡化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范围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5,512.43 万元，净资产为 64,304.35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7,653.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5%。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8,790.07 万元，净资产为 70,135.21 万元，2012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8,195.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新村）

法定代表人：邬品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低温装备，电站、石油、化工、冶金、天然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销售、安装；专用汽车（高真空大容量 LNG 专用槽车、L-CNG 移动式汽车加气车、L-CNG 城市天然气管网事故应急供气专用车等）的

制造、销售；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韩中深冷的总资产为 26,059.42 万元，净资产为 6,137.78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569.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45%。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韩中深冷总资产为 32,500.25 万元，净资产为 11,661.06 万元，2012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2,521.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1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 风险防范措施**

富瑞特装拟与吉林锐达的实际控制人、拥有吉林锐达 93.8%股权的蔡丽女士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以其全部资产无条件对富瑞特装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见索即付。

### **四、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9,432.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12,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34%。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9,032.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1.42%（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

###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1、针对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本次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LNG 撬装液化装置市场业务的拓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

2、针对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关于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业务的发展。吉林锐达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富瑞特装可能因被担保方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且富瑞特装拟与吉林锐达的实际控制人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能够有效地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富瑞特装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瑞特装实施上述担保事项。

### **2、民族证券关于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韩中深冷提供相互担保将

为公司及韩中深冷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及韩中深冷业务的发展。公司及韩中深冷经营状况及信誉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瑞特装及韩中深冷实施上述相互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雯

安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